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苏交执法综函〔2024〕238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征求《江苏省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和简案 快办指导意见》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局机关各处局，各直属高速公路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系列决策部署，省局结合工作实际，并吸纳了部分修改意见、建议，形成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办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进一步征求各单位修改意见，请于11月20日前书面反馈。

联系人：严霏，联系电话：025-84329592。邮箱：
zjfgz@163.com。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4年11月13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 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办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公正与效率是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核心价值。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系列决策部署，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依法快速办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办理复杂案件，现就实施交通运输处罚案件“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综合考量执法成本和执法效果的均衡，完善办案流程，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救济权利、依法履行配合义务，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行政，遵守法定程序，不因“简案快办”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坚持高效便民，精准提升执法效能，降低当事人时间成本，做到“简案提速不降质”。坚持风

险防范，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全过程有效制约监督，切实防范化解技术风险、程序风险和舆情风险。

（三）主要目标。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交通运输执法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执法质量、效率、公信力全面提升，以尽量小的执法成本换取尽量大的社会效益，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遵循执法规律推进繁简分流

（四）全过程实施繁简分流。立案审查阶段可以明确当事人虽然具有违法行为，但是明显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后，可以直接不予立案。对立案后有新的证据证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对案情相对简单、违法事实清楚的普通程序案件，进入“简案快办”程序，在调查取证阶段，对当事人主动认错认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尊重当事人快速获得执法公正结果的意愿，依法实施“简案快办”。在办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疑难复杂的，应当及时转为复杂案件办理。

（五）不适用“简案快办”情形。对经过听证程序、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可能涉嫌犯罪或者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普通程序案件，不适用“简案快办”。

三、多措并举提高执法效率

（六）优化“简案快办”流程。当事人在自书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中承认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有视音频记录和现场笔录等相互印证的证据，可以快速确认违法事实，完成调查取证。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替代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除外）。信息化手段查验具备基础支撑条件，能够采取自动获取、在线取证、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的，可以不必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减少当事人时间成本。

（七）创新“简案快办”机制。加强调查、审核、决定、送达程序的统筹协调，在不减少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探索实行“集中办”“专业办”“快速办”。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立案事由以外的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报请负责人决定是否增加立案和一并进行调查。同一个涉嫌违法行为人有两种以上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合并立案、调查，分别裁量、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一个案件有多个涉嫌违法行为人的，可以合并立案、调查，分别裁量、决定，分别制作决定书，写明给予每个违法行为人的处理决定，分别送达每一个违法行为人。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开展“简案快办”类案分析，围绕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对关键证据、询问要点等进行研究，编制范本文书模板，指导案件快速办理。

（八）探索远程调查取证模式。当事人、证人无法到达现场时，办案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可以提请所在地执法部门协助处理，办案地执法部门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询问，全程录音录像，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制作询问笔录，所在地执法部门协助核实身份、收集证据、打印询问笔录由被询问人签名及捺指印，并

将相关书证、笔录原件送交办案地执法部门。在当事人认错认罚的基础上，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音视频记录、现场笔录能够互相印证的，试点探索行政处罚远程“掌上办”“自助办”，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

（九）快速主动纠误。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文字表述错误、笔误或者计算错误，以及部分内容缺失等情形，但不会导致处罚决定产生歧义及实体结论发生变更，也未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更正通知书》予以补正或者更正，无须重新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

（十）提升法制审核供给能力。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符合条件的办案部门指定人员、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人员、法治审核小组成员可以作为案件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十一）强化告知义务。发出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收到文书后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以及逾期后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的，案件承办人员可以在相关笔录中如实记录。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并且在执法人员告知其不利后果后仍然坚持放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预定格式文书上签字确认，处罚程序可以进入下一环节，不必等到五日期满。当事人在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如果在听证有

效期内再次要求听证，且行政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组织听证。多个涉嫌违法行为人分别对同一案件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举行。同一案件中有两个以上涉嫌违法行为人，其中部分涉嫌违法行为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后一并作出处理决定。

（十二）根据实际开展说理式执法。对“简案快办”案件，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简要说理，采取口头方式或者将法律教育素材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等格式化方式实施教育。对“繁案精办”案件和案件争议较大、当事人提出实质性内容的陈述申辩或者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案件，应当全面充分说理，对争议的焦点和不予采纳的陈述申辩内容，列举事实、援引法律进行法理分析和原因阐释。

（十三）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积极向当事人宣传电子送达的优点，将引导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作提前至检查、调查环节，实施送达地址常态化管理，提高执法文书送达效率。委托当事人所在地执法部门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落实措施。从执法迫切需要、群众密切关注以及市场影响广泛等多维度考量，拓展“简案快办”运用场

景。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高频案件的高效解决。及时总结评估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行之有效的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法。

（十五）强化人员和技术支撑。可以建立案件快办团队或者专业化、类型化办案团队，实现简案快办、类案专办、繁案精办。积极开发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在办案场所设置有监控设备的快速办理专区，探索应用集远程视频、电子签名捺印、电子笔录制作等功能于一体的远程办案系统。

- 附件：1. 立案/不予立案登记表
2. 违法行为通知书
 3. 更正通知书
 4. 陈述申辩笔录（参考模板）
 5. 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声明（参考模板）

附件 1

立案/不予立案登记表

案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途径发现的；						
案由							
受案时间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案件基本情况							

立案/不予立案依据	
办案机构审核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议立案，由_____、_____承办。</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议不予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2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_____：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_____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如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附件 3

更正通知书

案号：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_____)
中，文字上有笔误，现更正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_____ (写明错、漏的字句及其所在
页次和行数)，现更正为_____ (写明改正、补充的字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附件 4

陈述申辩笔录（参考模板）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性别：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号：_____

陈述申辩内容：

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我对我的权利已充分了解，并知晓这些权利的行使对于保护本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未受到任何外界压力或诱导的情况下，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请现在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_____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执法人员签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 5

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声明（参考模板）

_____（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文书号），对上述文书告知的权利有充分了解，并知晓这些权利的行使对于保护本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未受到任何外界压力或诱导的情况下，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力。本人理解并接受放弃这些权利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因本人自愿放弃上述权利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概由本人自行负责。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抄送：厅法规处。